

#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20〕31号

##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泽洋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50MW）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泽洋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始兴县泽洋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50MW）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泽洋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选址始兴县马市镇涝洲水村附近，建设始兴县泽洋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50MW）。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50MW<sub>p</sub>，共设 20 个光伏发电单元，11/9 个光伏发电单元 35kV 侧“手拉手”并联后接入升压站，共设置 2 回集电线路。项目选用 440W<sub>p</sub> 多晶硅组件，光伏发电单元由“光伏组件—组串式逆变器—箱变”等组成。生产工艺为：光伏阵列—汇流—直流配电板—逆变器—交流配电柜—汇流—配电箱—并网。项目运营期首年上网电量为 7023.30 万 kWh，25 年年均上网电量为 6547.86 万 kWh，采取“板上发电，板下种植”的经营模式，光伏板之间和板下的空地中种植合适的经济作物。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设饭堂，部分人员于升压站内住宿。

二、该项目属于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且已经发改局备案。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升压站内员工办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站区周边绿化用水或板下作物浇灌，不外排，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好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方案。

2. 项目运营过程中光伏发电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升压站内员工办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作站区周边绿化用水或板下作物浇灌，不外排，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光伏组件、逆变器和配套电器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省道 244 线两侧 50 米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发电组件太阳能电池板均由生产厂家全部回收，严格执行《固废法》及相关制

度措施，完善好各批次、各年度的处置台账。逆变升压器运行、检修和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落实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5. 多晶硅组件表面玻璃在阳光下会反射少量太阳光，项目应在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厂界附近种植高大乔木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遮挡反射的太阳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建立台账记录；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7. 项目服务期满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生产区设备进行拆除，严格做好各类物资的分类回收、处置和利用。其中光伏组件按相关规定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变压器等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在拆除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土地的扰动，恢复原有地貌。

五、项目竣工后，业主应及时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六、项目升压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应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2月31日